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現有第二中文名稱更改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現有第二中文名稱更改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示，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開始運作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擔任九個離岸私募基金(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中國政府頒佈之一帶一路政策有關之相關投資)以及五個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

已聘請更多有關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之人手，而該等人手均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視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合共6,100,000,000港元，並已投入合共約660,000,000港元於該等十四個當中之三個離岸基金。

由於證監會最近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港橋資本合伙人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已開展證監會批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本集團更加恰當地反映及確立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帶來更加清晰及適合之公司身份及形象，與本集團長期策略目標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後當日起生效。因此，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儘管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成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存檔手續後更改。

一般事項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相應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相應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及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頁之生效日期。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